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1194	
交易代码	001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4,109,015.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A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4	0014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59,215,264.32份	44,893,751.5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价值优势明显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投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安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单列年化)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柳阳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0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A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217,644.82	1,236,998.65
本期利润	17,832,098.71	1,280,989.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0	0.02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9%	2.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80	0.14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5,981,983.27	52,466,949.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9	1.1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1%	0.12%	0.31%	0.01%	0.80%	0.11%
过去三个月	0.93%	0.11%	0.95%	0.01%	-0.02%	0.10%
过去六个月	2.59%	0.10%	1.91%	0.01%	0.68%	0.09%
过去一年	5.04%	0.08%	3.92%	0.01%	1.12%	0.07%
过去三年	12.06%	0.07%	12.76%	0.01%	-0.7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90%	0.09%	19.33%	0.01%	-0.43%	0.08%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4%	0.13%	0.31%	0.01%	0.73%	0.12%
过去三个月	0.86%	0.11%	0.96%	0.01%	-0.10%	0.10%
过去六个月	2.54%	0.10%	1.92%	0.01%	0.62%	0.09%
过去一年	4.84%	0.08%	3.95%	0.01%	0.89%	0.07%
过去三年	11.02%	0.07%	12.87%	0.01%	-1.85%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6%	0.09%	18.40%	0.01%	-4.24%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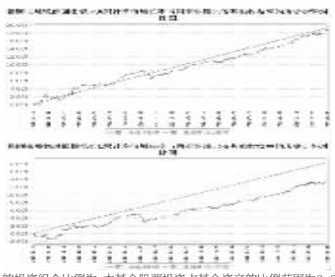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要求。本基金于2015年6月8日增设C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5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4日	-	8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7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7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相邻反向异常交易,经分析为投资组合开放期内投资者连续赎回导致的被动行为,非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复杂且多变。海外方面,全球经济出现放缓,美国及欧日的制造业PMI指数持续走低,增长和通胀的不确定性上升,各国央行货币政策进入新一轮宽松周期。国内经济在1季度宽货币、宽信用政策托底支撑下,部分领域出现相对积极信号,如社融增速开始低位企稳、基建投资在地方债提前发行的带动下小幅回升叠加房地产加快施工导致地产投资韧性较强,因此整体而言1季度国内经济态势好于年初市场的悲观预期。但2季度经济经历短期企稳后再度显示出疲弱态势,工业增加值大幅回落,中采PMI综合指标掉入收缩区间;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持续低迷,基建投资小幅反弹低于预期,房地产投资持续高增但开始有见顶迹象;进出口持续负增长,全球经济走弱及贸易摩擦的影响显著;消费低迷,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消费增速已经下降至历史低位。上半年国内政策区间管理,频繁微调预调:货币政策1季度维持宽松基调,但在经济出现企稳迹象后4月迅速边际收紧,后由于贸易摩擦反复及包商事件,5月再度趋于宽松;同时逆周期调节政策频出,地方债加快发行,地方专项债可有条件作为资本金等财政政策在上半年发挥较强的托底作用。上半年对资本市场形成深远影响的事件频发:一方面贸易摩擦反复,从年初的缓和到5月初加剧到6月份的双方重启谈判,对国内及全球的增长预期都产生了较大影响;另一方面5月的包商事件打破了银行体系的刚兑,短期是流动性风险,更长期看是信用的分层和金融资源的再分配。

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再回落。年初,债券市场收益率在流动性宽松的大背景下,先是小幅下行,后随着社融等数据的超预期以及市场风险偏好的提升,市场出现较调整。4月政治局会议对政策微调、央行货币政策边际收紧,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进入5月后,中美贸易谈判出现变数、央行为维稳进行定向降准和公开市场净投放、经济数据出现全面回踩,收益率再次下行,直到包商事件对流动性造成短期影响。6月外围宽松、国内资金利率极低,收益率震荡下行,在接近前期低点后走势开始纠结。上半年10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的收益率分别下行0.1BP和3BP至3.23%和3.61%。信用债方面,民企违约仍在持续,并向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扩散,包商事件导致的信用分层,包括地方城投平台在内的低资质企业风险也在增加,信用风险依然较严峻。上半年3年期AA+中票、5年期AA+中票、1年AAA短融分别下行20BP、1BP和39BP至3.85%、4.34%和3.20%。

权益方面,年初在宽货币宽信用政策的推动下,经济预期企稳,叠加贸易摩擦阶段性缓和,市场风险偏好抬升,权益市场在低估值的基础上出现一波快速上涨。4月走向今年以来高点,后随着政策的微调,市场进入一轮小幅调整。5月中美贸易谈判生变,给经济增长带来不确定性,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行,汇率短期受到冲击,外资流出压力增强,市场进入震荡调整。直到6月中美重启谈判,市场才有小幅回暖。上半年整体看上证综指、沪深300、创业板指分别上涨19.45%、27.07%和20.87%。

上半年本基金信用债的配置以中短久期高等级为主,长久期利率债在年初进行了减仓,在包商事件冲击后再小幅增持,进行波段操作。权益方面,组合在1季度相对看好股票市场机会,对股票资产进行了加仓,配置以银行、白酒、家电和地产板块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年上半年,稳健回报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1%;

2019年上半年,稳健回报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海外方面全球新一轮宽松周将开启,中美利差抬升至舒适区间,人民币汇率压力缓解。国内基本面仍有下行风险,地产已现疲态,地产融资的收紧对地产投资和产业链的影响将逐步显现;基建投资虽受逆周期政策的刺激,但在隐性债务压下,下半年的财政支出的力度可能不及上半年;制造业受制于外部环境不明朗、内部需求未见起色,企业家信心未恢复,制造业投资预计处于底部蓄有明显改善;6月消费受基数影响回升,但整体难有起色。包商银行事件是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开启,刚兑打破后市场风险偏好明显下行,小银行的信用扩张能力去大幅收缩,低等级企业融资成本将明显上升,最终产生紧信用效果。目前看实体经济中居民和企业都缺乏加杠杆的能力和意愿,未来还需要财政发力来支持经济,而中央加杠杆只能对冲下滑的斜率,无法逆转下滑的趋势。政策面,下半年货币政策预计维持宽松,可能通过降准配合地方债发行,直接降息存在一定制约,可能采用"利率两轨并一轨"模式,通过LPR利率下行引导实体融资利率下行。

债券投资方面,未来一段时间利率不会呈现单边上行情,海外宽松周期开启,中美利差有足够的安全垫;国内经济在经历困难的转型,地产政策调控的决心显现,名义经济增速有下行的趋势,但逆周期调节的资本支出刺激手段会不时祭出以促使经济下滑斜率趋于平坦,同时货币供应也将更灵活适度,波动性下行出现的概率更大。3季度是做多长久期利率的窗口,中低等级信用利差有走扩压力,3季度中低等级信用债集中到期压力较大叠加结构化产品的消失,预计后续信用风险事件还会有持续爆发。因此组合坚持中高等级的配置方向。宽松的货币环境使利率上行趋势应显著,可通过中高等级品种提高杠杆。

权益投资方面,站在当前时点,权益资产特别是核心资产的估值吸引力已明显弱于年初时点;前期关税加征的影响在3季度对经济将形成实质冲击、包商事件造成的信用收紧效果、房地产降温等因素均使得经济和企业盈利后续有较大压力。因此,市场中期的力度及持续性则需要综合内外部更全面的因素来判断,包括后续中美磋商的实际进展、中小银行去杠杆推进的影响、增长的压力特别是地产市场降温的程度以及政策应对,我们认为货币和财政政策将维持宽松格局,在降低融资成本上有更进一步的措施。市场机会方面需继续等待,择股更注重绝对收益角度,坚守中长期的价值投资,忽略短期波动。警惕贸易摩擦出现反复,关注国际形势多变带来的不确定性上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算,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64,062.53	910,591.41
结算备付金	1,554,665.46	-
存出保证金	75,515.67	14,31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7,297,006.97	1,049,604,737.68
其中:股票投资	75,541,528.38	6,927,483.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11,755,478.59	1,042,677,254.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544,797.61	21,823,335.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92.87	29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07,236,941.11	1,072,353,27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057,637.91	256,204,461.44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1.38	-
应付赎回款	11,863.64	1,300.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3,128.67	413,890.43
应付托管费	73,282.15	103,472.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8,565.65	8,663.26
应付交易费用	117,876.73	15,620.27
应交税费	53,053.16	79,446.23
应付利息	51,822.96	126,987.1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0,676.33	399,001.14
负债合计	108,788,008.58	257,352,843.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4,109,015.86	704,164,210.27
未分配利润	94,339,916.67	110,836,22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448,932.53	815,000,43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236,941.11	1,072,353,273.7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504,109,015.86份,其中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A基金份额总额为459,215,264.32份,基金份额净值1.189元;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C基金份额总额为44,893,751.54份,基金份额净值1.169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5,004,807.97	18,753,247.52
1.利息收入	18,766,069.72	16,678,639.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489.62	12,405.97
债券利息收入	18,533,975.44	16,048,098.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3,604.66	618,135.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579,602.00	-4,225,890.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61,709.68	-926,147.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09,209.02	-3,325,068.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08,683.30	25,325.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555.57	6,300,242.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1.82	256.33
减:二、费用	5,891,720.07	3,578,310.52
1. 管理人报酬	2,309,949.18	2,217,229.76
2. 托管费	577,487.31	554,307.49
3. 销售服务费	51,408.56	5,508.20
4. 交易费用	231,915.99	73,787.69
5. 利息支出	2,542,177.32	491,722.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42,177.32	491,722.13
6. 税金及附加	48,505.38	23,558.56
7. 其他费用	130,276.33	212,196.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13,087.90	15,174,937.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13,087.90	15,174,937.0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4,164,210.27	110,836,220.11	815,000,430.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13,087.90	19,113,087.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055,194.41	-35,609,391.34	-235,664,585.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6,730.70	36,113.75	242,844.45
2.基金赎回款	-200,261,925.11	-35,645,505.09	-235,907,430.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4,109,015.86	94,339,916.67	598,448,932.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4,510,232.26	72,318,562.86	736,828,795.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174,937.00	15,174,937.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3,401.79	-32,205.27	-285,607.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076.53	15,080.90	139,157.43
2.基金赎回款	-377,478.32	-47,286.17	-424,764.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4,256,830.47	87,461,294.59	751,718,125.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483号《关于准予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67,339,123.4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67,424,345.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5,221.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自2015年6月8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原有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单列年化)。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